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瑋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
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陳秋君

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